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八卦洲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第三方
服务采购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八卦洲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签订日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八卦洲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办事处新闻村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住 所 地: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八卦洲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第三方服务。

1、资料收集

按照农业农村部确定的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程序规范和县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指导村组开展延包工作；收集整理延包中各阶段形成的文字、图标、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区划名称、最新区划代码、最新的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影像图、汇交库，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为资料完整归档做好准备。

2、开展调查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等有关规定，由对村、组提供的摸底调查表（表 1-表 8）入户核实，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并修正、完善摸底调查表；组织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3、实测指界测绘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当地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的指认下，在调查底图（影像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



4、数据修改入库

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完整的数据库，形成承包方调查表、公示归户表等信息公示调查成果。

5、审核公示

将已经形成的调查成果交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对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供应商会同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归户表要交由农户签字确认。

6、数据汇交

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建立完整的、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依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互联互通系统，及时进行省级平台和国家确权数据平台的数据更新与延包数据汇交等工作。

7、合同签订

通过生成的电子合同文本，在村组的配合下，组织农户面签合同，指导农户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开展合同网签。应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协助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

8、资料归档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纸质材料及电子文件成果档案，以街道、村、户为单位，装袋、刻盘提交甲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圆整(¥973185元)。

其中：①修改地块(地块界线，需要重新测绘)：219 元/户；②修改属性(承包人等信息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测绘)：105 元/户；③不变不换(直接走延包流程)：57 元/户；项目以实际完成户数，按照对应的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



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八卦洲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第三方服务采购的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不得将项目随意转让第三方，如因转让而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并处以合同同等金额的处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人规定的所有工作。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4、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本项目完成承包经营权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作总体完成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且经上级部门检查或验收后，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予以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金、赔偿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留存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八卦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江苏煤炭地质物探队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25-855611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帐 号：

帐 号：32001597338052500439

